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2020 年度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知识产权局牌子。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有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全省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和标准化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省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统筹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管理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省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十三五”目标任务这个主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导向、效能导向，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能职责，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守住安全底线、增添发展成色、营造良好环境。

1. 把握“一个主题”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十三五”目标任务这个主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导向、效能导向，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能职责，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守住安全底线、增添发展成色、营造良好环境。

2. 推动“两大战略”

一是推动质量强省战略实施。坚持用市场化的思维和改革的举措推动质量提升，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二是推动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3. 营造“三大环境”

一是着力营造便捷高效的准入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二是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围绕人民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以价格收费监管和竞争执法为重点，强化公平公正监管；三是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始终把维护消费者权益放在首位，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4. 守住“四大底线”

一是严守食品安全风险底线。推动落实《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压实各级食品安全责任；二是严守药品安全风险底线。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落实药品安全责任；三是严守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底线。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建设气瓶追溯系统，清理监管数据，定期开展安全状况分析；四是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底线。强化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推动建立行业和区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

5. 推进“五项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综合执法体系建设。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整合

基层监管执法队伍，理顺监管执法职责，充实基层执法力量；二是积极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加快制度规范立改废释，积极推动《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和内部制度清理；三是积极推进监管创新机制建设。启动质量发展、知识产权、药品安全、广告产业发展等“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四是积极推进技术保障能力建设。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完善市场监管科研项目管理，协调建立云南质量基础专项；五是积极推进基层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即将修订出台的市场监管所条例，积极推进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 开展“六项行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云南实际，以问题为导向，集中资源力量，重点开展“六项行动”，实施“靶向”整治，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放心、用得放心。一是开展农村地区散装白酒等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行动；二是开展地方特色食品放心消费行动；三是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整治行动；四是开展重要工业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五是开展公用事业及民生领域价费和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六是开展促进地理标志运用行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主要核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经费，无人员及车辆编制。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2020 年度决算报表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我单位主要核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经费，无基本支出，无“三公”经费且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四张报表为空表。其余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526.7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2019 年收入总数为 7,239.74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4,713.04 万元，减幅为 65.10%，减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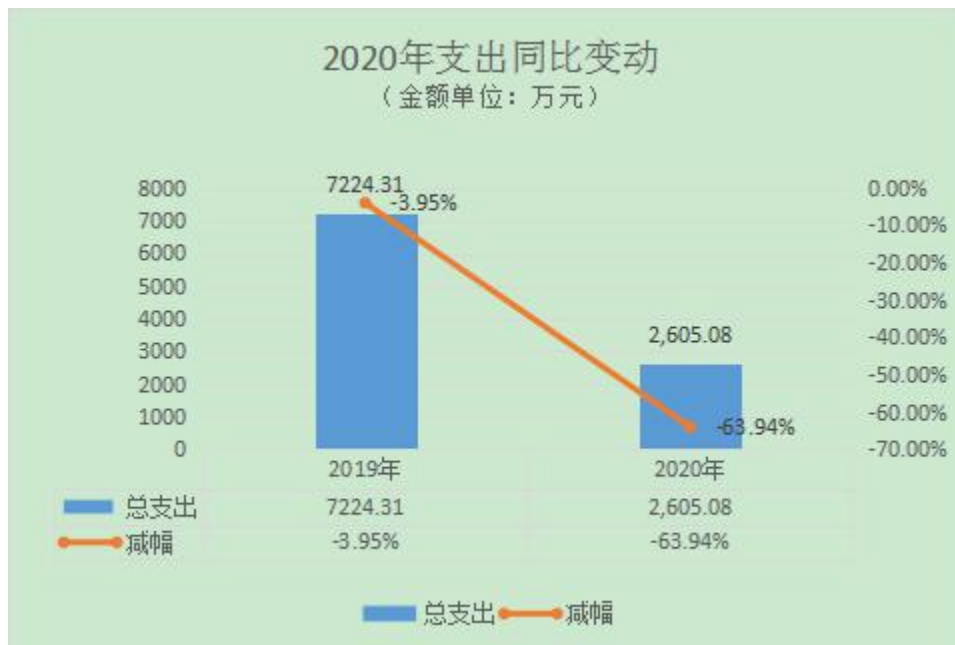
主要原因为：①2020年度标准化项目经费减少361.45万元，计量强检经费减少4,564.70万元，省级风险监测补助经费减少400万元，地理标志产品补助经费减少20万元，省级监督抽查补助经费减少950万元；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补助经费增加80万元，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经费增加221万元，知识产权强企工程专项资金增加200万元，专利资助专项经费增加120万元，其他知识产权事务增加85.99万元，认证与检测监管经费增加115万元，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增加761.11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2020年度支出合计2,605.0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605.08万元，占总支出的100.00%。2019年总支出7,224.31万元，2020年较2019年减少4,619.23万元，

减幅 63.94%。主要原因为：①标准化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361.45 万元，2018 年农业标准化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63 万元，计量强检经费支出减少 4,564.70 万元，省级风险监测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313.14 万元，地理标志产品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20 万元，省级监督抽查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950 万元；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补助经费支出增加 149.95 万元，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经费支出增加 221 万元，知识产权强企工程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200 万元，专利资助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120 万元，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增加 85.99 万元，认证与检测监管经费支出增加 115 万元，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支出增加 761.11 万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主要核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经费，无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2,605.08 万元。2019 年项目支出 7,224.31 万元，2020 年与 2019 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了 4,619.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①标准化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361.45 万元，2018 年农业标准化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63 万元，计量强检经费支出减少 4,564.70 万元，省级风险监测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313.14 万元，地理标志产品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20 万元，省级监督抽查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950 万元；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补助经费支出增加 149.95 万元，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经费支出增加 221 万元，知识产权强企工程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200 万元，专利资助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120 万元，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增加 85.99 万元，认证与检测监管经费支出增加 115 万元，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支出增加 761.11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支出	金额	占比
1	知识产权事务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221.00	8.48%
2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05.99	15.58%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市场主体管理	115.00	4.41%
4		质量基础	898.60	34.49%
5		质量安全监管	886.11	34.01%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支出	金额	占比
6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38	3.01%
合计			2,605.08	100.00%

2020 年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1	标准化建设	标准制修订项目 69 个；标准化研究项目 10 个，专业技术委员会建设项目 2 个；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15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 2 个；材料印刷 676 本。
2	计量强检与基础建设	计量监督抽查：省级加油站、眼镜店计量器具检定和正确使用率达到 90%以上；省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3.5%。能源计量工作：对 75 个重点用能单位和公共机构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和能源计量风险监测，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检测平台建设任务，开展 150 个企业和商场的能效、水效标识检查工作。计量比对工作：开展了燃油加油机、指示表、电导率仪等第三批全省计量比对工作。计量强制检定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系统所属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15 个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及系统外单位云南省燃气计量检测所等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强制计量器具实施免费检定，共计检测工程、信电、衡器、流量、理化、交通、热工类计量器具 190 种共计 932512 台（件）。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 完成检验质量抽查科目 405 项，含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告示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2. 完成对 45 家获生产许可证企业证后监督抽查。为宣传贯彻《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取全省 45 家电梯获证生产单位进行检查。
4	认证与检测监管	1、在有机认证产品中抽查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及水果、中药材、粮谷及粮食加工品等 4 大类有机认证产品，实际总抽样数量为 100 批次，其中：茶叶及相关制品 49 个批次、蔬菜及水果 19 个批次、中药材 11 个批次、粮谷及粮食加工品 20 个批次；2、在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中重点抽查电熨斗、电饭煲、饮水机 3 个种类产品，实际总抽样数量为 40 批次，其中：电熨斗（挂烫机）11 个批次、电饭煲 36 个批次、饮水机 3 个批次。
5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对包括农资、建材、食品相关产品、机械、冶金、日用消费品、危险化学品、消防产品、旅游、电子电器、电力通讯设备、能源产品以及其他重要工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计划抽查 1610 批次，开展对重要消费品和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着力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对 31 种重要消费品、民生产品 600 个批次开展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继续开展电商质量监管。对 5 种重要消费品开展线上、线下产品质量抽查。
6	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1. 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 10 个。2. 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工程（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能力提升）20 家企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5.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61.31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6,896.2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① 标准化管理支出减少 361.45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6,289.93 万元；② 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增加 626.99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1,468.16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05.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事务 626.99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78.0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主要核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经费，无“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1.24 万元，与上年度支出 1,275.4 万元比减少 29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压缩运行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资产总额 8.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26 万元，无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42.35 万元，均为流动资产减少。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26	8.26	0	0	0	0	0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无形资产：指无形资产净值，等于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该科目主要核算与工作相关的业务软件。

2.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的经营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4. 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6. 资产：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资产。